

請問判決書再上訴會比原判更重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竊盜、強盜、搶奪 2023-08-24 14:51

請問收到判決書因家中經濟狀況和家人開刀關係，有上訴書申請罰鍰分期之後會比原判更重嗎？



喬正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0

2023-08-24 15:20

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：「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，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。」，這就是刑事訴訟法的 "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"。不過，這個原則有一個但書：「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也就是說，如果二審法院認為下級審原來的判決所適用的法條不當或有錯誤時，就不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的限制。這個時候，就有可能判得更重。

比如說，A在下級審因涉犯詐欺罪，被下級審法院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論罪科刑。如果，A不服，他主張共有3人涉案，不應單獨由A自己一人承擔作為其上訴的理由，而且二審法院調查事實後認為A的上訴真的有理由，那麼原來判決認定的犯罪人數、事實就有問題，下級審法院適用的法條就不當，原判決應該要被撤銷，也就是說A實際上觸犯的是刑法第339條之4的加重詐欺罪，也就是犯罪事實應該是3人以上共犯詐欺罪，刑度變成「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」。相較之下，加重詐欺罪顯然比下級審原判決的普通詐欺罪重許多。

所以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如果A堅持提起上訴，而且上訴成功，那麼可以預期二審法院不但不會判得更輕，反而會適用更重刑度的法條。

以上，僅供參考

 [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](#)